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新勘设协字〔2025〕35号

关于举办第一届“丝路新韵 山河启梦”新疆 印象城市街区公共艺术景观小品设计竞赛 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理念，推动新时代新疆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提升与生活场景创新，体现新疆地域城市特色风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疆勘察设计协会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并联合多方力量，决定举办第一届“丝路新韵 山河启梦”新疆印象城市街区公共艺术

景观小品设计竞赛活动。现具体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本次活动以人民需求为导向，以科技与文化融合为驱动，以设计为纽带，凝聚全民智慧，聚焦新时代城市发展需求，通过创新设计焕新公共空间，打造兼具功能性、艺术性与时代特征的城市街区公共艺术景观小品，展现新疆各族群众共同追求的美好生活愿景，为城市更新注入“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实践内涵，助力构建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代化城市新文化。

二、竞赛主题

本届竞赛以“丝路同心 共筑和美”为主题，要充分体现全龄友好、全民互动、地域文化、绿色城市设计理念。

三、竞赛宗旨

本届大赛立足新时代新疆城市发展需求，聚焦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关联的城市街区公共空间场景，倡导以人性化设计与智慧化治理焕新公共空间。通过融合科技创新与地域特色，打造兼具实用性、艺术性与人文关怀的城市家具、艺术小品与市政设施，回应各族群众对便利生活与品质提升的共同期待。以全民参与、共建共享为路径，推动城市公共空间成为凝聚共识、增进认同的实践载体，为新疆现代化城市生活注入团结协作的时代内涵，展现各族群众携手绘就的和谐发展新图景。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

协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景园林学会

新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

支持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待定）

五、参赛对象

本次竞赛倡导全民参与、跨界共创，面向所有疆内外的设计从业者、艺术工作者、各高等院校师生、社区居民及社会组织开放报名。鼓励专业团队与公众群体同台竞技，以多元视角探索城市街区公共空间的设计可能，共同为新疆城市更新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

本竞赛除广泛征集创新设计方案以外，同时欢迎已经落地建成、成效显著的设计实践项目报名参赛，旨在通过系统梳理、展示已落地的优秀经验，并推动本届优胜方案的社会化公开与推广，共同构建一个可持续的设计成果转化与共享平台，实现知识共享与行业赋能，最大化宣传优秀设计成果的社会影响力。

六、设计内容

（一）设计主题

本次竞赛主张聚焦城市公共空间中的“微元素”设计，寻求特色营造的“小切口”。鼓励参赛者深入挖掘蕴含新疆特色、现代气息、时代风貌的城市家具、艺术小品与市政设施，展现丰富的地域文化，如自然、中华民族、历史与艺术等，将其精髓凝练转化，创新设计与应用。

（二）设计品类

参赛作品要求必须是原创作品，近三年内已落地实施的项目也可申报进行参赛。每组作品需至少涵盖3个品类，且每个品类至少一个单体。每组作品需体现统一的主题和设计的系统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和单体：

1. 城市家具类：公共座椅、标识标牌、宣传栏、路灯、垃圾箱、花箱、自动贩卖机、快递柜、便民售货亭、行人安检亭等；

2. 景观小品艺术类：公共艺术品、互动艺术装置、廊架、景墙、灯光小品、雕塑、路面铺装、街头艺术花坛等；

3. 市政附属设施类：公交站、道路隔离带、充电桩车棚、安全护栏、配电箱、路障设施、非机动车存车架等。

（三）设计场景

设计场景以新疆城市街区公共空间为主，包括但不限于街区人行道、口袋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建筑的开放空间等，通过艺术化、人性化的设计提升居民日常生活的便利性与幸福感。

（四）设计要求

参赛作品应符合以下设计要求：

1. 统筹系统性：注重功能、形态、材料与场景的有机统一，应科学合理、美观协调，避免设计孤立化。

2. 文化在地性：深入挖掘新疆历史文化、民族艺术、自然风貌等元素，通过色彩、图案、造型传递地域特色，杜绝符号化堆砌，体现较高的艺术品位。

3. 生活便利性：体现生活便利、交通便捷、行走通畅、休憩自在、宜居宜业的特点。

4. 智慧创新性：融合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等要素，体现智慧城市的设计创新。

5. 绿色低碳可持续：体现绿色低碳设计理念、积极探索环保材料、旧物旧材更新利用、模块化设计等。

七、大赛流程

（一）大赛启动及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30 日

（二）作品提交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9 月 15 日（截止时间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三）评审时间：9 月 15 日-9 月 30 日

八、奖项荣誉

（一）奖项设置

一等奖：3 名；每名奖金 30000 元，颁发证书；

二等奖：5 名；每名奖金 10000 元，颁发证书；

三等奖：10 名；每名奖金 5000 元，颁发证书；

鼓励奖若干；每名奖金 500 元，颁发证书。

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二）相关设置

参赛的企业和个人，有机会参与大赛的论坛、研讨会、推介会、媒体宣传等各类活动。

获奖的企业和个人，可以优先享受政策扶持等机会。

所有获奖作品将被收录于《第一届“丝路新韵 山河启梦”新疆印象城市街区公共艺术景观小品设计竞赛活动优秀成果集》中。

九、成果要求

（一）设计展板：竖版 A2 幅面（594mm×420mm），分辨率 300dpi，JPG/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版面统一版头：第一届“丝路新韵 山河启梦”新疆印象城市街区公共艺术景观小品设计竞赛，作品幅面限 3 幅以内。版面内容包括简要设计说明、效果图以及关键结构或细节设计等内容，并按照规范格式上传，**此项为必交材料**。

（二）辅助材料：非必要材料，如：材料样板图（可发电子邮件）、动画视频（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3 分钟，邮件总大小不超过 200MB）、作品模型、雕塑小样等实物，要求需包含相应的设计场景，比例适宜、特色凸显。参赛者可自行决定寄送辅助材料，接收时间与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一致。

十、报名要求

(一) 报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以单位报名参赛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

(二) 作品提交：将报名表和相关全部设计文件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命名格式为“姓名/团队+单位（如有）+作品名称”，发送至邮箱。

(三) 联系人：许 霞 0991-8880605 13999847779

张春燕 0991-8876187 18999102116

大赛官方邮箱：xjkcsjxh@sina.com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6 号建设广场 14 楼

十一、注意事项

竞赛主办方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有关赛事的后续通知请及时关注新疆勘察设计协会网站及公众号。

参赛者须承担下列义务：

(一) 参赛者提交的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不得抄袭。

(二) 参赛作品中涉及语言文字表述内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予以表达。

(三) 参赛者无偿授权主办方传播、展览、出版、使用参评作品。

(四) 参赛者不能以任何形式要求主办方退回所提交的参评材料。

(五) 第三方就参赛作品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将全部由参赛作者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竞赛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经确认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的，主办方有权撤销该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和证书。如因此造成相关单位经济、名誉损失的，主办方有权向参赛者追偿。

(六) 本赛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7月7日

